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锦宾国际酒店（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15号）102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3人，代表股份648,045,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3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91,050,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1人，代表股份56,99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7人，代表股份57,384,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89,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56,99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6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36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反对44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1,231,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04,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17%；反对44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9%；弃权1,231,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4%。

议案2《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0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4%；反对2,80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6%；弃权1,231,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4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73%；反对2,80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2%；弃权1,231,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4%。

议案3《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491,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42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30,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4%；反对42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9%；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议案4《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19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8%；反对60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1,245,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36,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93%；反对60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4%；弃权1,245,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3%。

议案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24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16,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8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7%；反对716,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3%；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议案6《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9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60%；反对3,04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9%；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1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84%；反对3,04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3%；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回避表决情况：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钟建军先生、张志荣先生、殷劲群先生以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未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7《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17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9%；反对49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1,37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1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60%；反对49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弃权1,37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8%。

议案8《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6-20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461,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525,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00,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6%；反对525,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2%；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

议案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71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2%；反对3,17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3%；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55,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74%；反对3,17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8%；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

上述第1、2、3、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钟建军先生、张志荣先生、殷劲群先生以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第6项议案的表决，未计入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喻丹、汪文骏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吡仑帕奈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622、2026S01623），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吡仑帕奈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2mg

适应症：成人和4岁及以上儿童癫痫部分性发作患者（伴有或不伴有继发全面性发作）的治疗。成人和12岁及以上儿童癫痫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患者的加用治疗。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399、国药准字H202644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

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吡仑帕奈片活性成份为吡仑帕奈，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吡仑帕奈是突触后神经元离子型α-氨基-3-羟基-5-甲基-4-异噁唑丙酸（AMPA）谷氨酸受体的非竞争性拮抗剂。谷氨酸是中枢神经系统内主要的兴奋性神经递质，并参与神经元过度兴奋所引起的多种神经系统疾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吡仑帕奈片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喻丹律师、汪文骏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外，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出《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发出了《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在锦宾国际酒店（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15号）102号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截至2026年5月18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3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8,045,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38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1,050,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21%（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1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99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6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7人，代表股份57,384,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计9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646,365,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7407%；反对448,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692%；弃权1,231,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901%。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644,00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3764%；反对2,809,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4336%；弃权1,231,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901%。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647,49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145%；反对421,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651%；弃权1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204%。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646,197,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7148%；反对602,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930%；弃权1,24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92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赞成647,243,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8762%；反对716,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106%；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13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54,296,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4.4860%；反对3,049,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5.3069%；弃权1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2071%。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646,178,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7119%；反对497,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767%；弃权1,370,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2114%。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6-2028）》

赞成647,461,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9098%；反对525,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810%；弃权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091%。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644,715,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99.4862%；反对3,177,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4903%；弃权15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0235%。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喻丹**
**经办律师：**
**汪文骏**
**负责人：**
**孙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止2026年5月2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7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3、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764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82,0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中国节能增持公司股份43,616,4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3%。除上述情况外，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59,200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全部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85,055 | 1.48% | 13,685,055 | 1.4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9,274,170 | 98.52% | 902,214,970 | 98.51% |
| 股份总数 | 922,959,225 | 100.00% | 915,900,02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共计7,059,2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2,959,225股减少至915,900,025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

| |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 时间：2023年10月19日<br>公告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的数量 | 59.526万股 |
| 剩余股份来源 | ☑公司回购股票<br>□二级市场购买<br>□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r>□股东自愿赠与<br>□其他：________ |
| 未解锁标的股票处置方式 | 注销 |

注：1、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相关文件。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所持有的1,73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90640，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7.50元/股。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83,200股。

7、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2月22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8、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合计109.37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

9、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

10、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81.0480万股股份。

11、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因第一个锁定期内持有人离职、第二个锁定期内持有人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88.5480万股股份注销事宜。

12、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3年度，达成以下任一目标：<br>1、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含Local Scrubber设备等）、温控设备、真空设备三大产品线的新机型获得SEMI认证合计不低于3款（含）。<br>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申请数量不低于80件（含）。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25亿元（含）。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5.45亿元（含）。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224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181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8712号），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548.05万元、10,640.47万元、-2,790.16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值为2.31亿元，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股份）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因本计划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拟回购注销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1.62万股；因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57.906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

3、回购价格

2023年12月，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7.50元/股。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83,200股。鉴于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如下：

$P=P0\div(1+n)=17.50\div(1+0.2)=14.5833$ 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因此，调整后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4.5833元/股，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为14.58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相关授权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等。

管理委员会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取消上述3名离职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决议因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对应份额回收事宜。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0 | 0.00% | 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47,679,580 | 100.00% | -595,260 | 147,084,320 | 100.00% |
| 股份总数 | 147,679,580 | 100.00% | -595,260 | 147,084,320 | 100.00% |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因持有人离职、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57.73万元，同比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51万元，同比下降226.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24 | 盛剑科技 | 2026/6/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伟明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0.52%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在2026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60.52%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4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8、9、10回避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议案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4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